

#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城综处特勤二中队〔2024〕272号

当事人长沙肯德基有限公司星珑湾汽车穿梭分店,住所湖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REDACTED]。

负责人孙恒,男,19[REDACTED]出生,住址[REDACTED]  
[REDACTED]号,身份证号码  
4[REDACTED]。

经长沙市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移交(望住建移交函〔2024〕第34号),并经本局查明,位于望城经开区白沙洲街道长房星珑湾2#商业101室的长沙肯德基有限公司星珑湾汽车穿梭分店,未经消防验收备案投入使用。长沙肯德基有限公司星珑湾汽车穿梭分店位于长沙市望城经开区白沙洲街道长房星珑湾2#商业101室,于2023年7月开始装修,同年9月投入使用,使用面积为145平方米。本局已对当事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完善手续。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移交函1份、责令整改通知书1份、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份、询问笔录1份、授权委托书1份,身份证复印件2份、营业执照1份、租赁合同1份、一消备案凭证等。

本单位于2024年10月8日依法向当事人长沙肯德基有限



公司星珑湾汽车穿梭分店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望城综罚告特勤二中队〔2024〕27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本单位认为,当事人长沙肯德基有限公司星珑湾汽车穿梭分店未经消防验收备案投入使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工作,积极配合整改,参照《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十四)城乡建设第274项的规定,本局决定适用一般等次裁量基准,对当事人长沙肯德基有限公司星珑湾汽车穿梭分店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仟捌佰元整(¥28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517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如数缴纳罚款。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按逾期每日以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的标准计算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数不超过罚款本金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加处罚款属于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之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起诉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条，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费用由被执行人即本案的当事人承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本机关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四条，向当事人作出书面催告。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九条第一款，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也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参照《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全省基层人民法院一审行政诉讼案件集中管辖工作的实施方案》，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



讼。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10月19日

